



網路繳費超便利 一指搞定水時繳

水污費新增網路繳費功能 提供更快速便利繳納方式

✓ 免出門

✓ 免紙本

✓ 免逾期



多元繳納方式



超商繳費



臺銀臨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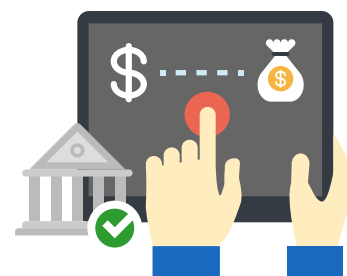
農會臨櫃



漁會臨櫃



臨櫃匯款



網銀



ATM

NEW

環境部

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

— 「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」操作指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目 錄

一、 前言	4
二、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	5
三、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	6
功能一：申報案件解鎖	8
功能二：提出修正申請	10
功能三：歷次申請履歷	15

圖目錄

圖 2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圖	5
圖 3.1-1 水污費申報專區登入說明	6
圖 3.1-2 各期申報案件狀態	7
圖 3.1-3 申報案件解鎖頁面	8
圖 3.1-4 完成解鎖後修正申請專區頁面	8
圖 3.1-5 完成解鎖後回主選單申報頁面	9
圖 3.1-6 修正申請線上填寫頁面	11
圖 3.1-7 系統提醒需寄送附件資料頁面	12
圖 3.1-8 已提出修正申請系統畫面	12
圖 3.1-9 連結信箱自動帶入收件人及主旨功能	13
圖 3.1-10 多根放流口之事業提出修正申請後頁面	13
圖 3.1-11 多根放流口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	14
圖 3.1-12 歷次申請履歷、案件狀態及申請明細	15

表目錄

表 3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類別、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	7
---	---

一、前言

業者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(以下簡稱「水污費申報系統」)申報水污染防治費(以下簡稱「水污費」)，完成步驟三「試算及送出」前，可自行修改填報資料並進行費額試算；於完成送出後，資料即鎖定，無法再次更動。

為保障主管機關及事業之權利義務，以往作業方式為完成申報者，如欲修改申報內容，需填具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表」敘明理由後函報環境部，將列為優先審核名單；為減少公文行政作業及簡政便民，遂於水污費申報系統中建置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，徵收對象可於系統上完成申報案件解鎖及提出修正申請作業。

二、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

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流程如圖 2.1。事業登入系統後，系統將依適用對象判別申請類別，事業依申請類別進行申報案件解鎖或提出修正申請，並依規定於系統操作，即可完成修正線上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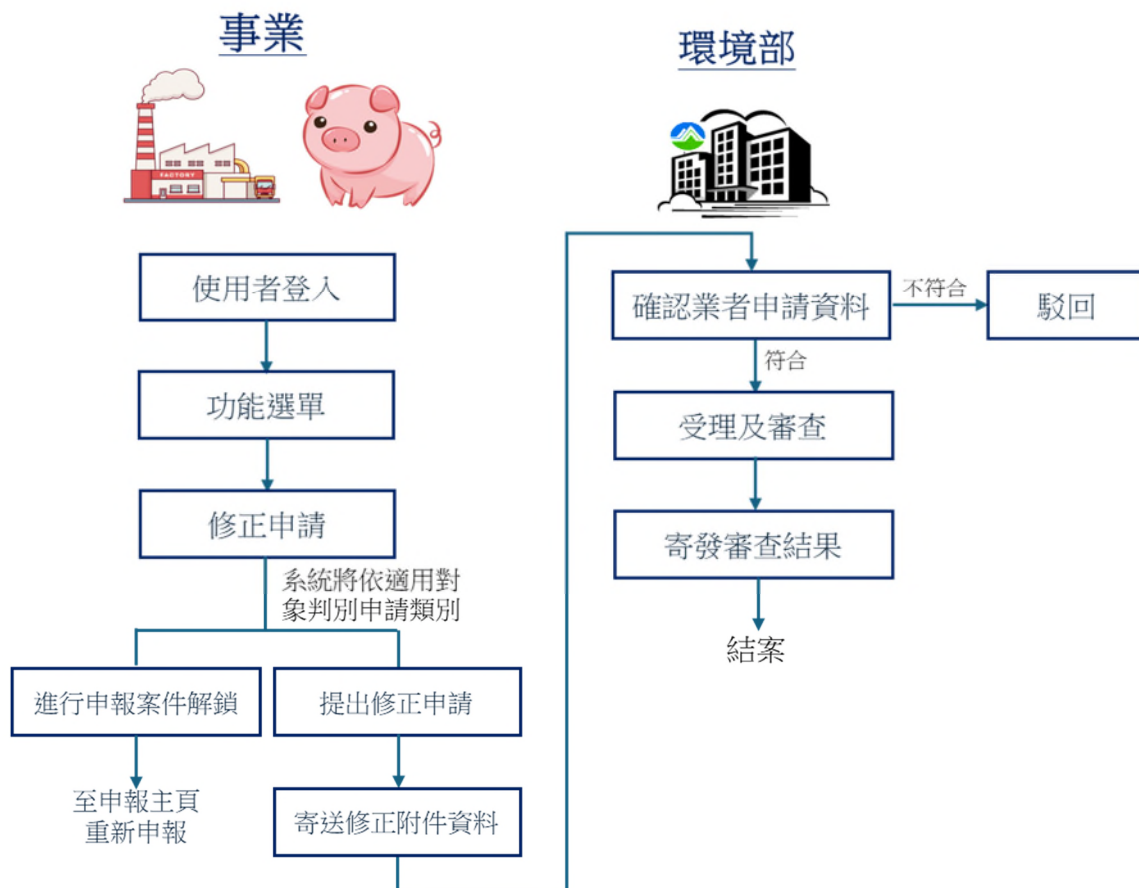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圖

三、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

進入水污費申報系統首頁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pcf.moenv.gov.tw/> (系統操作環境：建議以 IE9 以上、Firefox、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)，首先點選首頁「徵收對象申報專區」選項；進入帳號密碼登入頁面，依照畫面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；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點選「登入申報系統」，即進入「水污費申報專區」功能選單，再選取「修正申請」功能(畫面如圖 3.1-1)。



圖 3.1-1 水污費申報專區登入說明

進入修正申請專區後，系統畫面顯示 5 年內各期申報案件狀態(如圖 3.1-2)，系統將依各期申報、繳費、審核情形判定適用修正類別。本專區功能包含「申報案件解鎖」、「提出修正申請」及「歷次申請履歷」三大功能，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如表 3.1。



圖3.1-2 各期申報案件狀態

表3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類別、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

功能	類別及區塊顏色		適用對象	注意事項	操作步驟 對應頁碼
一、申報案件解鎖	可解鎖	綠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繳費尚未繳費者 ● 未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 	逾期申報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，如取消優惠折扣或加徵逾期利息等，概由徵收對象自負責任	P.8~P.9
	已解鎖	深灰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完成試算者 ● 尚未完成申報者 		
	尚未完成申報				
二、提出修正申請	可提出	藍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 ● 應繳費已繳費者 	修正申請表應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符者，可能造成無法送出或駁回申請	P.10~P.14
	已提出	淺灰色	已完成修正申請者		

	不符合修正條件	深灰色	已完成審核者	—	
三、歷次申請履歷	履歷查詢	橘色	已完成申報解鎖或修正申請者	—	P.15

使用者首先選擇欲修正期別，並依功能類別填報所需資訊，各項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如下：

功能一：申報案件解鎖(如圖 3.1-2(A)，期別區塊為綠色)

1. 可解鎖之適用對象：

- (1) 應繳費尚未繳費者
- (2) 未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

2. 操作步驟：

- (1) 點選「申報解鎖」畫面，如圖3.1-3。
- (2) 系統顯示管制編號、事業或系統名稱及解鎖期別，請確認解鎖期別是否正確。
- (3) 點選「申報解鎖」按鈕，解鎖完成後，系統自動跳回修正專區首頁，此時原期別區塊因已恢復尚未完成申報狀態，顏色變回深灰色，如圖3.1-4。
- (4) 返回申報主頁功能選單，點選「進行申報」(如圖3.1-5，如非當期請至補申報專區)；同一般申報程序重新填報正確資料並繳費，即完成本次修正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解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申報，若已超過當期申報期限，逾期申報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(如取消優惠折扣或加徵逾期利息等)，概由徵收對象自負責任。



圖 3.1-3 申報案件解鎖頁面



圖 3.1-4 完成解鎖後修正申請專區頁面



圖 3.1-5 完成解鎖後回主選單申報頁面

功能二：提出修正申請(如圖 3.1-3(B)，期別區塊為藍色)

1. 可提出修正申請之適用對象：

- (1) 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
- (2) 應繳費已繳費者

2. 操作步驟：

- (1) 進入修正申請填寫頁面，系統依原申報帶入管制編號、事業或系統名稱、申報修正期別(上述欄位不可修正)及放流口編號、聯絡人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(上述欄位可修正)(如圖3.1-6)。
- (2) 請先行確認修正期別、放流口編號及聯絡資訊是否有誤，若放流口編號及聯絡資欲變更可於頁面上修正。
- (3) 依欲修正內容填報修正申請，確認填寫無誤後，點選「完成送出」。

說明

- A. 修正項目主要可分大三部分，包括基本資料、水量及水質。
- B. 以使用者欲修正「排放量計量方式」及「排放量(Q1)」為例：
 - (A) 勾選「排放量計量方式」及「排放量(Q1)」，系統帶入原申報資料。
 - (B) 填報修正後申報內容及原因。
- (4) 系統頁面跳轉至提醒事業應寄送修正申請附件資料至指定信箱 (wpcf@camec.com.tw)，點選「回修正頁面」(如圖3.1-7)。

- (5)原期別區塊變更為已提出修正申請，期別區塊為淺灰色(如圖3.1-8)，點選「郵寄附件」按鈕，系統自動連結使用者電腦之寄信軟體，並帶出收件地址及主旨供申請者寄送附件資料(如圖3.1-9)。
- (6)使用者如原申報多根放流口，畫面會顯示部分放流口已提出申請(如圖3.1-10)，如該期仍需修正其他放流口，則重複步驟(1)~(5)。系統僅會顯示尚未提出申請之放流口(如圖3.1-11)

3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修正申請表單應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符者，可能造成無法送出或駁回申請。
- (2) 修正申請資料點選送出「完成送出」按鈕後即鎖定無法修正，務必確認申請資無誤後再送出。
- (3) 送出申請後，須於15日寄送附件資料至指定信箱(wpcf@camec.com.tw)，逾期未寄送附件者，此筆案件將駁回申請。

系統自動帶入
資料不可修正

系統自動帶入
資料可修正

基本資料

水量

水質

修正申請
功能選單 / 修正申請 / 提出申請

修正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

管制編號
11201

事業或系統名稱
002003

申報修正期別
11201

放流口編號 變更申請之放流口，會清除下方申請修正項目已勾選及填寫之資料。
002003

聯絡人

聯絡電話

電子郵件

申請修正項目	原申報內容	修正後申報內容	修正原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狀態(申報、不申報或永遠不申報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期實際在費頭數(費雜費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(通用範圍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測(是或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監測(是或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收項目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放量計量方式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期運作日數	定檢申報總水量	許可核准量 90%	排放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放量(Q1)	30,763	38,805.6	排放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計測之水量(Q2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計費之廢(污)水量(Q3) (1)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及經流廢水 (2)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(污)水 (3)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(開徵第四年起徵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質申報計量方式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質計算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			

說明：

- 「*」為必填寫欄位。
- 請參考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暨查詢系統」徵收對象申報專區之申報項目欄位進行填寫。
- 如非申請修正項目，則不需填寫該欄位資料；如有多個放流口請分別填寫本申請表。
- 填寫完成點選「完成送出」按鈕即鎖定無法修正，逾時15日內未依規程送相關附件資料者，則駁回該筆申請。

(送出後則無法修改申請資料)

圖 3.1-6 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



圖 3.1-7 系統提醒需寄送附件資料頁面



圖 3.1-8 已提出修正申請系統畫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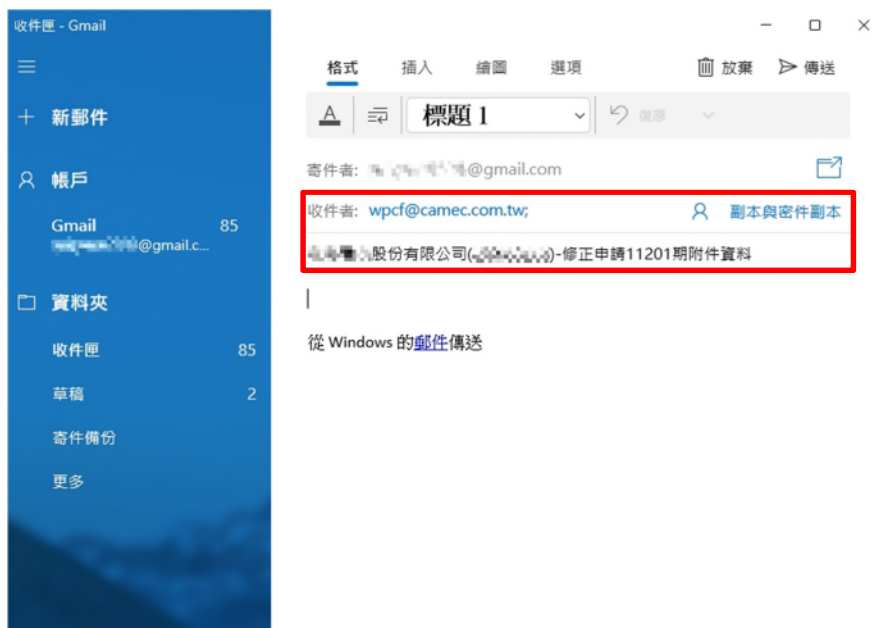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-9 連結信箱自動帶入收件人及主旨功能



圖 3.1-10 多根放流口之事業提出修正申請後頁面

修正申請
功能選單 / 修正申請 / 提出申請

修正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

管制編號

事業或系統名稱

申報修正期別

聯絡人

電子郵件

放流口編號 D02 已申請修正無法重複
申請系統自動帶出 D03

申請修正項目	原申報內容	修正後申報內容	修正原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狀態(申報、不申報或永遠不申報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期實際在費額數(費種案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(適用範圍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測(是或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監測(是或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收項目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水量計量方式	定檢申報總水量	許可核准量 90%	排水水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期操作日數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水量(Q1)	30,763	38,805.6	排水水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計測之水量(Q2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計費之廢(污)水量(Q3) (1)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 冷卻水及經流廢水 (2)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(污) 水 (3)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 活污水水量(開徵第四年起徵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質申報計量方式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質計算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			

說明：

- 「*」為必填寫欄位。
- 請參考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查詢系統」徵收對象申報專區之申報項目欄位進行填寫。
- 如非申請修正項目，則不需填寫該欄位資料；如有多個放流口請分別填寫本申請表。
- 填寫完成點選「完成送出」按鈕即鎖定無法修正，逾時15日內未依規寄送相關附件資料者，則駁回該筆申請。

(送出後即無法修改申請資料)

基本資料

水量

水質

圖 3.1-11 多根放流口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

功能三：歷次申請履歷(如圖 3.1-3(C)，選單區塊為橘色)

於修正申請功能選單，橘色區塊可查詢歷次申請履歷，依申請狀態分為四類，點選頁面「詳細內容」按鈕即可顯示當期修正明細(如圖 3.1-11)：

1. 自行解鎖：已完成申報解鎖。
2. 申請中：已完成修正內容填報，但主管機關尚未准駁。
3. 駁回申請：經主管機關檢核，逾期 15 日未寄送附件資料、無須提送修正申請或寄送附件資料不完整者，予以駁回申請。
4. 核准申請：經主管機關確認事業修正申請及附件資料後，核准申請。

申請期別：11301 申請期限：113年01月31日 計費區間：1120701~1121231 計費天數：184

修正申請

功能選單 / 修正申請 / 申請履歷

歷次申請履歷

申請期別	放流口編號	申請時間	通知時間	核定時間	案件狀態	功能
11301	D01	2024-06-19	--	--	1 自行解鎖	詳細內容
11207	D01	2024-06-13	--	--	2 申請中	詳細內容
11207	D02	2024-06-13	--	2024-06-19	3 駁回申請	詳細內容
11207	D01	2024-06-13	--	2024-06-19	4 核准申請	詳細內容

申請期別：11301 申請期限：113年01月31日 計費區間：1120701~1121231 計費天數：184

修正申請

功能選單 / 修正申請 / 申請履歷 / 申請明細

修正申請明細

申請項目 期別：11207 管線：H4C 放流口：D01	歷程 申請日期：2024/6/19 上午 11:15:00 通知日期： 核准日期： 審查日期：	申請人 姓名：張 電話：03 電子郵件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正項目	原申報內容	修正後內容	項目備註
排放量(Q1)	36873	46,816	水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

圖 3.1-12 歷次申請履歷、案件狀態及申請明細查詢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彭詠綺

電話：23117722#2837

電子信箱：yongci.p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5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50504-0-0.pdf、1131050504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新增「網路繳費」及「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」功能之圖卡及操作指引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新增功能之圖卡及操作指引，已張貼本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wpcf.moenv.gov.tw/>)消息特區及檔案下載專區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